

耿马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七号)

——分地区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耿马自治县统计局

耿马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耿马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分地区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分地区单位情况

2023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孟定镇1631个,占42.34%;耿马镇877个,占22.77%;勐撒镇345个,占9.0%。

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1。

表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3852	100	4406	100
耿马镇	877	22.77	1143	25.94
勐永镇	204	5.30	222	5.04
勐撒镇	345	8.96	369	8.37
孟定镇	1631	42.34	1838	41.72
大兴乡	113	2.93	115	2.61
芒洪乡	70	1.82	72	1.63
四排山乡	88	2.28	93	2.11

贺派乡	224	5.82	226	5.13
勐简乡	86	2.23	92	2.09
耿马华侨社区	97	2.52	106	2.41
勐撒农场	57	1.48	62	1.41
孟定农场	60	1.56	68	1.54

二、分地区从业人员情况

202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耿马镇 12018 人，占 33.64%；孟定镇 12015 人，占 33.63%；勐撒镇 2886 人，占 8.08%。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35729	13530
耿马镇	12018	4418
勐永镇	1887	711
勐撒镇	2886	1215
孟定镇	12015	4626
大兴乡	502	221
芒洪拉祜族布朗族乡	420	171
四排山乡	1005	342
贺派乡	969	384
勐简乡	764	299
耿马华侨社区	1000	344
勐撒农场	569	219
孟定农场	1694	580

注释：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